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9	907-307	济南市槐荫区经四路661号东方新天地1号楼7家、5号楼4家小店无独立烟道,油烟乱排放,严重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济南市	大气	1.东方新天地小区1号楼一楼有6家餐饮业户,其中5家饭店、1家简餐店;5号楼一楼有4家餐饮业户均为外賣店。上述10家餐饮单位,均不与居民层相邻,但无专用烟道,其中4家为不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2.8月20日,槐荫区中大街街道办事处向上述10家餐饮业户下达《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违法餐饮项目的通告》,对4家不产生油烟的允许其继续经营,要求其他6家转行经营不产生餐饮油烟和异味扰民的经营项目。	是	责令改正	1.槐荫区中大街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违法餐饮项目的通告》的要求,督促6家餐饮业户落实整改,其中4家餐饮单位已于9月10日取缔并清除设施设备,2家已停业正在转行从事不产生餐饮油烟和异味扰民的经营项目。2.进一步加大巡查和管理力度,防止出现产生油烟、噪音、异味的餐饮项目。	
170	907-309	济南市市中区信义庄小区6号楼和10号楼之间有一家“信义小吃店”,属于违建,油烟扰民。	济南市	大气	1.信义小吃店位于信义庄小区6号楼和10号楼之间的一处独立平房,现场发现该店有一个灶头,该店距离居民楼近且排烟管道高度低于居民楼,存在油烟扰民问题。2.该店租赁原济南军区第五招待所房产(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经营小吃。3.经市中区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核实,该店未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是	关停取缔	9月9日,市中区四里村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城管执法局、区食药监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执法,拆除信义小吃店灶头,对其关停取缔。	
171	907-314	1.青岛即墨市龙山街道办事处张烟村南面有块绿地,张烟村相关负责人私自将此区域给自己亲属使用,建了木材厂和砂厂,噪声严重扰民,漫天沙土、木屑严重影响健康。2.青岛即墨市田横岛,水体富营养化严重,臭气熏天,多次向街道办和村委会反映无果。	青岛市	大气、水、噪声	1.信访人反映的绿地位于即墨市潮海街道办事处张家烟霞村东南方向,原为墨水河的河岸荒地,张家烟霞村村民张其林于2012年张家烟霞村旧村改造时在此搭建临时木料货场,占地约300平方米,2016年6月,新上设备电刨机1台、截锯1台、钻床机1台,在该地加工木制托盘,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产生噪音、木屑和粉尘。在其西侧占地约700平方米,原为张其清砂场,该砂场在2017年5月份已自行关闭拆除设备,但不排除其生产过程中噪声排放、沙土飞扬。以上两处加工点均未办理任何手续,属个人小加工点。经调查核实,张家烟霞村村委会和张其林、张其清无任何亲属关系,不存在“张烟村相关负责人私自将此区域给自己亲属使用”问题。2.田横岛为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村级居民岛,以水产养殖、海洋捕捞和休闲旅游为生,岛内无水库、水塘等大面积水体。2017年9月10日现场检查,未发现田横岛周边有水体富营养化以及臭气熏天的区域;即墨市海洋与渔业局在居民生活集中区域、码头区域以及养殖集中区域分别取了水样,9月11日送至中国水科院第三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资质进行检测,根据9月15日反馈的检测结果,各项指标均合格。	是	关停取缔	1.按照“两断三清”要求,9月9日晚清除了张其林木料加工点的所有设备、木料,并给其断水断电。对张其林木料加工点的违法建筑于9月10日12点前全部拆除。2.加强河岸管理,一旦发现违章建筑严肃处理。3.要求即墨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加强对该区域的管理,一旦发现水体富营养化情况,立即处理。	
172	907-318	青岛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豆金河村西边新建的金河路,南段成了周围企业及小企业的垃圾堆放场,臭气熏天。豆金河成了周边居民及周围小污企业的污水排放地,污水粪便横流,臭气冲天。	青岛市	大气、水、垃圾	1.金河路南段是“断头路”,2016年存在周边小区住户偷倒建筑、装修垃圾现象,隐珠街道对该处垃圾清理干净,并设置挡车柱防止车辆进入私自倾倒垃圾。9月9日经现场查看,该处挡车柱已被私自毁坏,现场堆放杂草及部分建筑废弃物约4平方米,无臭味。2.豆金河两岸多为村庄,居民楼及商店、酒店等,该区域内市政管网配套齐全,生活污水进入管道。经现场核查,河道无污水排放,由于前期降雨,河道内留存少量雨水,水体无色、无味、无浮油,河底有少量垃圾。	是	责令改正	1.隐珠街道办事处于9月10日将金河路南端及豆金河河道内的垃圾、杂草清理完成。2.隐珠街道办事处于9月10日在路口处安装围挡,防止垃圾车辆进入金河路南端倾倒垃圾。3.由隐珠街道办事处负责,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违法乱倒行为严加查处。4.由区城管局牵头,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隐珠街道办事处配合,加大对河道沿线排查力度,发现排污行为立查立改。	
173	907-319	青岛平度市南村镇小高家庄至宗家埠一线,到处都有人焚烧工业垃圾,周边气味难闻,影响生活。	青岛市	垃圾	小高家庄至宗家埠村交界处,确有一处生活垃圾和布角垃圾焚烧点,有部分生活垃圾和布角垃圾,现场未发现焚烧行为,但有焚烧痕迹。	是	责令改正	1.2017年9月9日,平度市南村镇政府对发现的一处垃圾点进行了清理外运,现场已恢复清洁,并在现场设置禁止倾倒、焚烧垃圾标识。2.对周边村庄的布角处商户进行了环保教育,要求规范布角存放行为,严禁焚烧。3.平度市南村镇安排人员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杜绝破坏环境、乱倒乱焚烧垃圾的行为。	
174	907-322	青岛市胶南世纪新村北二区(胶南实验中学北面)垃圾桶到处都是,拉垃圾的大车噪音很大,曾向上级部门反映过,但仍未得到实质性解决。	青岛市	垃圾、噪声	1.世纪新村北二区,设置垃圾桶点7处,个别存放点不够规范。该小区每日早5点半至6点进行垃圾清运作业,清运车沿小区环形道路逐一对各垃圾点进行清理,因清运车辆装桶压缩过程需要加压作业,容易造成声音偏大问题。2.7月上旬至8月中旬,因技术原因,垃圾处理园区接收垃圾处理能力降低,小区积存垃圾较多,需提前进行清运,清运时间提前至凌晨300至400,该小区多名居民就此问题进行投诉。	是	责令改正	1.由隐珠街道办事处负责,一是督促该小区物业对垃圾桶存放点进行整改,合理设置摆放位置。二是定时出桶,将垃圾桶集中拖至定点清运位置。2.由公用事业集团负责,自9月10日起对该小区调整清运时间,由每日5:30改为9:00之后清运。3.由公用事业集团负责,加强垃圾清运工作人员作业培训,严格执行作业规范,最大限度减少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175	907-325	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与海泊路交叉口的“动力驿站洗车行”,将污水直接排到人行道上,空气压缩机噪声污染扰民严重。	青岛市	水、噪声	信访人反映位于市北区山东路185号乙的“青岛动力驿站汽车养护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路店”,主要从事汽车清洗、轮胎修补、车辆装潢等业务。1.该店在室内洗车,洗车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在洗车过程中有部分水溢流到路边。2.该店安装有空气压缩机1台,用于车辆清洗和轮胎充气,空气压缩机在启动时噪声较大,存在噪声污染问题。	是	责令改正	1.关于洗车过程中有水溅出问题,市北区城管执法局于9月10日责令经营者立即改正“超出经营场所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行为,对门前洗车位置和沉淀池进行改造,在店内设置过滤网,洗车活动全部移至店内进行,保证齐门齐店经营。2.关于空气压缩机噪声污染问题,环保市北分局于9月10日责令经营者对“空气压缩机产生噪声扰民”问题于2日内整改,逾期未改正将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目前,该店已停止洗车业务,停用空气压缩机进行整改。	
176	907-330	青岛即墨市滨海大道路的“南山美爵酒店”旁边,有处垃圾堆,扬尘污染严重。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至今未果。	青岛市	扬尘、垃圾	1.信访人反映的“南山美爵酒店旁边有处垃圾堆”实为土石方,为青岛嘉航置业有限公司在青岛湾琴湾项目施工过程中,平整场地、地下车库及楼基础挖掘产生。该项目土地、规划、环保、建设等审批手续已办理。土石方于2017年7月起外运至隔路的南山美爵酒店南侧区域暂时存放,用于后期项目基坑回填等工程建设使用。暂时存放土石方区域土地性质为规划建设用地,温泉街道办事处同意将该处规划用地作为项目土石方暂时存放地。2.经调查,土石方主要为粘性土,掺杂少量地下风化石。近期随着项目建设进展,项目方又新开挖两个楼座基坑,新生成的约300方土石方运到该处裸露存放,尚未进行覆盖,造成一定的扬尘污染。3.即墨市于8月7日组织温泉街道、城建局、环保局等有关单位对现场土石方上飘挂的少量游客丢弃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并于8月8日对土石方进行了防尘网覆盖遮挡。	是	责令改正	1.即墨市政府责成温泉街道组织力量,对东侧新增土石方进行全面覆盖,已于9月10日清晨完成。要求温泉街道督促项目方5日内将清运进的土石方清理外运,加强监督检查,严禁后期再有类似现象发生。已完成。2.在外运过程中,交警、交通等部门做好监管工作,防止渣土撒漏、扬尘污染和安全事故。	
177	907-333	青岛市黄岛区大村镇前茂甲村,有人盗挖河沙,挖出大坑后,将生活垃圾倒入大坑内,然后上边盖土栽上苗木。	青岛市	水、垃圾、生态	1.信访人反映的地块位于前茂甲村南侧,属村集体机动地,2009年3月20日,前茂甲村村委将该地块分别发包给该村7名村民,共计8.4亩,承包期限至2024年3月20日。张其涛、张其昌二人,未经前茂甲村村委同意,私自将该地块从7名村民中流转到二人名下,于2017年4月份开始陆续对该地块进行私自盗挖、外运砂土。2017年4月21日,区国土资源在该地块查获1起盗采砂土案件,并对当事人张其涛罚款3000元。张其涛、张其昌二人,于2017年8月中旬开始对该地块进行回填,现场整理不规则,坑洼不平。经对该地块选取6个方位进行打点查看,打点深度2米,回填物质为砂胡子、表层土及淤泥混杂物,其中发现少量垃圾,地块上未栽植任何苗木。	是	责令改正	1.由区综合执法局负责,责令张其涛和张其昌于2017年9月18日前对垃圾进行清理,对破坏的地块恢复原貌。现已清理完毕。2.由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偷沙偷土行为。	
178	907-334	枣庄市石英石生产项目混乱,大小生产企业接近40家,无环评手续,固废随意排放或掩埋。	枣庄市	固废、其他	1.枣庄市共有石英石生产企业33家,其中21家通过环评审批和验收;10家正在整改,未进行环评验收;2家企业没有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3家正常生产(均通过环评审批和验收),30家停产。2.没有环评手续的2家企业为:滕州市玺硕石材有限公司、滕州市南沙河福星工艺厂。现场检查时:滕州市玺硕石材有限公司未正式投产,尚未产生固体废物;滕州市南沙河福星工艺厂,位于善南街道七里堡居,无环评审批手续,之前有生产行为,后被南沙河镇责令停止生产,检查时未生产。3.正常生产的3家企业为:峄城区枣庄市汇晶通宝石英石有限公司,台儿庄区枣庄市博源人造石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均未发现固废随意排放或掩埋现象。石英石板材企业所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在石英石板材市场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渣等一般固废,在环评中要求作为建筑材料等进行外售或者回收利用。3家石英石板材生产企业均能够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其中,枣庄市明诺建材有限公司与本地一家再生资源回收处签订了回收合同,由其向水泥厂进行定期转移回收利用;枣庄市汇晶通宝石英石有限公司与所在附近村居(西北杨村)签订回收利用合同用于修路等建筑材料;枣庄市博源人造石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下脚料及废水沉淀池产生的石英石污泥、旋风捕集器收集的粉尘处理后全部回收综合利用,未发现固废随意排放或者掩埋的现象。4.现场检查时,停产企业未发现固废随意排放或者掩埋的现象。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滕州市环保局对滕州市玺硕石材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发出《立案处罚事先告知书》,拟罚款7万元;对滕州市南沙河福星工艺厂未批先建且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发出《立案处罚事先告知书》,拟罚款3万元。2.各区(市)环保局督促未验收企业,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各项要求,尽快开展环评验收工作。3.各区(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大人造石英石板生产企业监管力度,确保企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生产,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转移利用固废,督促企业完善固废转移台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石英石生产企业,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违法建设及生产。	
179	907-335	泰安市宁阳县华宁集团鑫安煤矿直排污水、粉尘,严重污染环境,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泰安市	水、大气	该件为重复投诉,内容与第二十六批3317号和第二十八批907-138号案件问题基本一致。9月6日、9月9日,宁阳县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1.企业根据环评要求建有2座污水处理沉淀池及相关设施,其中二级沉淀池1座,三级沉淀池1座,废水处理方式为多级沉淀。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来源于矿井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多级沉淀处理,矿井水用于井下降尘,剩余部分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洒水、运煤车辆喷淋及洗煤,全部回用不外排。检查发现该煤矿雨污分流不彻底,存在降雨时雨污混流后外排隐患。2.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堆场周边建设了防风抑尘网,对煤炭进行全面覆盖,建设了雾炮、喷淋等设施,定期洒水降尘;制订了《运煤车辆管理制度》,设置了喷淋设施对运煤车辆出矿前进行喷洒、冲洗处理,并对煤炭外露部分进行覆盖,防止抛洒造成扬尘污染。	是	责令改正	1.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做好设施运行,防止废水外排,确保降尘措施落实到位。2.宁阳县环保局已向该矿下达了《关于责令山东华宁集团有限公司鑫安煤矿限期治理的通知》,责令企业立即制订方案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做到厂区内雨污分流,要求11月底前完成厂区内雨污分流工作。	
180	907-336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大街西段泰城中央商务区,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粪便遍地流,异味扰民,中南开发商施工工地存在扬尘、噪声、水污染。	泰安市	水、大气、噪声、垃圾、扬尘	1.对反映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前期,泰城中央商务区建设工程指挥部已按照环保要求,将整个区域内建筑垃圾、土方进行全面覆盖,路面也进行了混凝土或铺石子硬化,但近日,中南置业公司因1#、2#住宅楼室外工程及财源门商业综合体挖槽等施工,在其施工现场内临时存放了部分建筑垃圾、土方,未及时进行覆盖,且施工中对原有的部分覆盖设施造成损坏。2.对反映的粪便遍地流、异味扰民问题。经查,近日中南置业公司因建筑基坑排水需要,开挖利用财源大街废弃的排水沟渠排放地下渗水,沟渠内有积水,无异味,其他地方未见信访人反映事项。3.对反映的中南开发商施工工地存在扬尘、噪声、水污染问题。经现场调查:(1)扬尘问题在部分施工现场存在,情况属实。(2)噪声问题主要是机械施工,材料切割所致,施工作业时间都在规定许可时段内进行。(3)未发现水污染问题,但部分施工现场排水不畅,有积水。	是	责令改正	1.对发现的部分建筑垃圾、土方未能及时覆盖问题,责令中南置业公司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优化施工工序,合理确定存放地点,中南置业公司立即对存放的建筑垃圾、土方及施工裸露土地实现全部覆盖。2.对发现的基坑地下水渗水排放问题,要求中南置业公司完善排水设施,消除积水,将基坑地下水渗水排放到城市地下排水道,并用网布临时覆盖沟渠。目前排水渠已疏通,积水已基本排空,现场无异味。3.对噪声问题,已责令相关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噪声的管控,严格按照规定许可时段内施工,并尽可能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